

禁挖令难禁,趵北路一年两开膛

去年建电力沟今年铺供热管,管线同步施工成老大难

去年6月修完的路 前两天又挖开了

3日10点半左右,记者在济南市趵突泉北路施工现场看到,趵北路大明湖西南门至黑虎泉西路路段封闭了2个车道,虽然不是高峰时段,但该处由南向北堵车情况较为严重,西门桥路口等待绿灯的车辆还是一直排到黑虎泉路口。

趵突泉北路虽然仅是城市次干道,但却是泺源大街往西去经四路万达、普利街经二路等地主要的绕行线路,整日都是高峰期的泉城路车流,也汇聚至此再向南北分流,可以说,趵北路修一次堵一次在所难免。

记者了解到,此次该路段半封闭施工时为了新建高温热水力管道,施工路段全长1200米,半封闭施工将持续到30日。

而不少市民仍记得,去年5月4日至6月6日,西门桥至黑虎泉西路段约300米长的路段已进行过半封闭施工,范围就在此次施工的1200米路段中。

去年6月的端午小长假正值该路段施工,其间就有车主表示,从大明湖到趵突泉东门区几里地,却走了二十分钟。该路段原计划施工到7月份,但在高考前夕路面基本满足通行条件,提前放开了交通。

才一年就又挖开了?去年该路段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济南市市政公用局建设处工作人员表示,去年封闭的是路西侧的两个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主要进行了电力沟建设和雨水管网改建,今年这次施工则是热电公司的行为,是两个不同的项目。

为何不一并施工 两单位都有说法

同一条路上的管线项目为何不同步进行?济南市市政公用局建设处工作人员称,在道路刨掘前,该处曾组织了各个管线单位召开圆桌会议,询问各管线单位是否有管线建设需求。但当时,供热管线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并未到场,之后沟通时,也未提出管线建设要求。

对此,济南热电公司工作人员3日表示,在去年趵北路开挖之前,热电公司已向济南市市政公用局上报过该公司的高温热水力管道修路计划,趵北路就在计划之中,但并未被安排一并施工。

针对热电公司的说法,济南市市政公用局建设处工作人员表示,市政公用局建设处并未收到该单位的高温水供热施工计划,施工计划有可能只是转到了其他处室。

记者注意到,此次施工的供热管线封闭的是由西至东第二、第三两个车道,与去年施工时封闭的由西至东第一、第二个车道,有一条车道重合。此次趵北路供热施工项目负责人表示,这次施工与上次施工时的管位不同,所以当时没有一起施工。

负责去年趵北路施工的工作人员称,道路开挖前,负责道路开挖的单位一般会请所有管线单位开会,而当时热电公司没有提出铺设管线需求,也可能就是因为施工管位不同。如果当时热电公司也一起施工,施工封闭路面可能也要扩大到3车道以上,再加上该路段附近已经有多条路在封闭施工,可能当时交通也不允许热电公司再同时施工。



3日,济南趵突泉北路(大明湖西南门至黑虎泉西路)半封闭施工,造成车辆拥堵。

近日,有不少济南市民发现,去年夏天曾半封闭施工的趵突泉北路部分路段1日又开始半封闭施工了,这距去年开挖路面才过去一年。到底是何原因造成“二次施工”,相关各方仍是说不清楚。

一直以来,人们希望城市道路管线施工能够相互协调,同步进行,避免“路挖挖”不断上演,但协调机制至今没能有效运行,管线管理方仍然各行其是,各自为政,造成了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

本报记者 王皇
实习生 刘瑞雪



去年5月8日,趵北路正在进行电力沟施工。(资料片)

“禁挖令”只能保证新建改建路不开挖

2012年以来,济南市市政公用部门推行龙头法圆桌法减少重复开挖。道路整修和维护都会统筹安排沿线管线,一旦确定项目要实施,就会由项目建设方组织圆桌会议,研究问题,各家管线单位谈需求,如果没有意见签字五年内不准开挖道路。

7月底刚放开通行的旅游路东段,改造时就与各专业管线单位签订了地下管线统筹建设承诺书,确保10年内不再开挖,类似的还有和平路、纬十二路等。

这些“不再开挖”的承诺多数是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而道路地下管线改造施工所带来的刨掘,则管理较松,并无严

管线开挖无统筹,有计划也赶不上变化

目前,济南市出现的已建道路开挖之后再次开挖情况,多数是地下管线单位未同时施工,而是先后施工,或隔一两年再施工。

“要是真需要分开挖,那也应该把这条路挖完了,下一步要挖啥跟市民们讲清楚,不然谁知道还得挖一次,白高兴一场。”市民张先生认为,除了管线泄漏之类的紧急情况,道路开挖不应该只提前一周左右告知,而应该做好计划,让市民有心理准备。

记者了解到,近年济南市已有雨水管网改造、危旧管网改造、汽改水供热管网改造等地下管网施工,涉及城市排水、城市供热、燃气安全等民生需求,个个都很必要。虽然相关管线单位多表示哪些路需要改造都有计划,但记者多次向济南市市政公用部门咨询近期或远期道路开挖计划时,工作人员均表示,并没有专门为开挖道路制定统筹计划,即便有也不全,因为区一级也有一部分审批权。

根据《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目前,济南市主干路、次干路的开挖审批手续由济

格的“禁挖”限制。《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中,仅有“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市道路三年内不得挖掘”的“禁挖”规定,而对一般道路挖掘则缺乏严格的审批手续。

例如条例仅规定,挖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隔离带的,应当向济南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接到书面回复同意挖掘后,申请人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书和申报材料到济南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由济南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济南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而小于五十平方米面积的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则由区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

条例还规定,供水、供气、供热、电力、电信等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管线建设计划,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当年道路挖掘方案,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年度挖掘计划,科学安排施工。但今年的挖掘计划却并未出现在公开文件中。

对此,济南市市政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计划赶不上变化的情况时常存在,致使道路挖掘难以真正像修路那样进行计划。“比如大项目落地,有的就在计划之外,但由此却带来了地下管线的大量建设需求,必须改变原先老地下管线的容量,而且得很快施工,以满足项目需要。很多地下管线是跟随道路一起修的,但有的时候,道路资金不到位或者拆迁不到位等原因,无法像修路计划那样开工,整个地下管线的修建计划也会随之调整。”

不过,济南市市政公用局工作人员指出,“长远看,管廊50年不用挖,平摊下来还是省钱的,因为一般市政管线单位一年的管线维护费就要上千万,扒路维修花费并不少。”此外频繁修路付出的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代价也难以估算。 本报记者 王皇

我省地下管廊 年内超300公里

本报济南8月3日讯(记者 孟敏) 3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2015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我省主推的威海落选,但我省已将综合管廊建设全面纳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中,力争今年地下管廊建设长度达到300公里以上。

日前,山东省住建厅副厅长耿庆海表示,2014年,山东被列入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试点省份,目前已经确定青岛、泰安、滕州为3个试点城市。下一步,山东将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总结推广经验,把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全面纳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中。

3日,省住建厅城建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截至2014年底全省已建成综合管廊209公里,居于全国前列。我省的济南、青岛、烟台、济宁、日照、聊城等市积极开展试点。济南市西外环建设近6公里综合管廊,一公里投资约6000万元。在全国的城市新区中,青岛红岛新区累计建成综合管廊的面积最大。作为一个中小城市,日照建设了全省第一条综合管廊,累计建成接近30公里。济宁结合北湖新区开发,已经建成了近70公里。聊城结合老城区的保护建设了6公里综合管廊。

“在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到2015年底,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力争达到300公里以上,预计到2020年,山东全省将达到800公里以上。”上述负责人介绍说。

目前,我省管廊建设投资模式单一,管廊项目档次不高,建设规模小,开展综合管廊建设的城市数量少。考虑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是今后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的方向所在,有助于缓解城市内涝,节约水资源,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存蓄、缓释作用,我省将积极投入建设。

“我省威海条件很好,但威海没有进入综合管廊的第二轮选拔。”有关人士透露说,住建部建设综合管廊的标准是一公里1.2个亿,威海的规划则是一公里四五千万,距离住建部的要求有一定距离,下一步住建部可能会支持各省综合管廊在建项目。

背景新闻

省城地下管廊 15年建了15公里

马路频开膛破肚代价大,建地下管廊是国内外解决马路开扒最有效的方式。不过,济南市综合管廊从2001年泉城路地下共同沟开始,至今仅有旅游北路、龙奥片区、二环西路等地建成,全市综合管廊长度约15.3公里。

底下管廊建设成本非常高,